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93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丁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洪榮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鄭進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葉雲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涂鏡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進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薛秋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蘇崑忠
000000000000000000

林進忠

梁明輝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30169、43650號、110年度偵字第139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丁引、洪榮造、鄭進興、葉雲珍、涂鏡湖、陳進發、薛秋欽、蘇崑忠及林進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梁明輝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象棋壹副、骰子貳拾壹顆及新臺幣玖仟伍佰元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㈠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1.（一）第3至4行所載「之公眾得出入之高速公路橋下」應更正為「高速公路橋下之公共場所」、第5至6行所載「及張萬益、余新興、柯彥旭、周進旺（所涉賭博罪嫌另行提起公訴）」刪除、第10行所載「、鄭進興」及「、涂鏡湖」均刪除。

2.（二）第1至2行所載「與張萬益（所涉賭博罪嫌另行提起公訴）」刪除、第4至5行所載「在公眾得出入之新北市五股區二交流道橋下之疏洪沼澤公園P150L柱子旁」應更正為「在

新北市五股區五股二交流道橋下之疏洪沼澤公園P150L柱子旁之公共場所」。

3.（三）第3至4行所載「與張萬益、柯彥旭（所涉賭博罪嫌另行提起公訴）等人」應更正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2、3人」、第4行所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提供之」刪除。

㈡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部分：

1.甲、（二）所載「證人即同案被告施教鐵、童建宗與警詢之證述」應更正為「證人即在場人施教鐵、童建宗於警詢時之證述」。

2.乙、（一）所載「於警詢、偵查中」應更正為「於警詢或偵查中」；證據補充「證人即在場人楊文龍、警員姜又瑜於偵查中之證述」。

二、論罪科刑：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李丁引、洪榮造、鄭進興、葉雲珍、涂鏡湖、陳進發、薛秋欽、蘇崑忠、林進忠及梁明輝（下稱被告李丁引等10人）分別為本件犯行後，刑法第266條之規定業於民國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月14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三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266條第1項則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金。」，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刑法第266條第1項提高罰金刑之法定刑度，並無有利於被告李丁引等10人之情形，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266條之規定。是核被告李丁引、洪榮造、鄭進興、葉雲珍、涂鏡湖、陳進發、薛秋欽、蘇崑忠及林進忠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罪；被告梁明輝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李丁引等10人分別在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危害社會善良風俗，實有不該；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等均曾因賭博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等素行（見被告李丁引等10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等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職業（見偵字第30169號卷第61、73、79、103、115、127頁、偵字第43650號卷第79、87、123頁、偵字第13954號卷第89頁）、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㈠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1.扣案之象棋1副（共32顆）、骰子10顆及打火機1個（其上標註「限注」），係當場賭博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扣案之賭資新臺幣（下同）2,000元、100元、1100元，分別為被告李丁引、洪榮造、陳進發所有並供本件犯行所用之物，此經被告李丁引、洪榮造、陳進發於偵查中供述在卷（見偵字第30169號卷第390至391頁），爰分別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3.扣案之賭資100元，為被告洪榮造之犯罪所得，業據被告洪榮造於偵查中供述明確（見偵字第30169號卷第391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4.至扣案之抽頭金及賭資共計33萬8,700元，無證據證明為在賭檯上之財物或與被告李丁引、洪榮造、鄭進興、葉雲珍、涂鏡湖及陳進發本件犯行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㈡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1.扣案之象棋1副（共32顆）、骰子14顆及鐵片10片，係當場賭博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扣案之賭資1,400元，為被告蘇崑忠所有並供本件犯行所用

之物及其犯罪所得，此經被告蘇崑忠於警詢時所自承（見偵字第43650號卷第90至91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3.至扣案之象棋3副（共96顆）及賭資共計7萬1,600元，並非在賭檯上之器具或財物（見偵字第43650號卷第288頁），且無證據證明與被告薛秋欽、蘇崑忠及林進忠本件犯行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㈢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

1.扣案之象棋1副、骰子21顆係當場賭博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扣案之賭資9,500元，為被告梁明輝所有並供本件犯行所用之物，此據被告梁明輝於警詢時供述在卷（見偵字第13954號卷第90、92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3.至扣案之賭資及抽頭金共計14萬7,850元、iPhone 10手機1支，無證據證明為在賭檯上之財物或與被告梁明輝本件犯行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修正前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266條第4項、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莊婷羽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奕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3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李丁引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洪榮造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新臺幣貳佰元沒收。 鄭進興、葉雲珍犯賭博罪，各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涂鏡湖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進發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新臺幣壹仟壹佰元沒收。 扣案之象棋壹副（共參拾貳顆）、骰子拾顆及打火機壹個均沒收。
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薛秋欽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蘇崑忠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新臺幣壹仟肆佰元沒收。 林進忠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象棋壹副（共參拾貳顆）、骰子拾肆顆及鐵片拾片均沒收。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偵字第30169號
109年度偵字第43650號
110年度偵字第13954號

被　　告　李丁引　男　5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洪榮造　男　7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3樓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鄭進興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葉雲珍　男　6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5樓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涂鏡湖　男　6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進發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薛秋欽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彰化縣○○鄉○○路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號6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蘇崑忠　男　5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鄉○○村○○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林進忠　男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道0段0號6樓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梁明輝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一)李丁引、洪榮造、鄭進興、葉雲珍、涂鏡湖及陳進發各基於賭博之犯意，於民國109年7月10日14時30分前之某時起，在位於新北市○○區○○○路○0號越堤道旁之公眾得

出入之高速公路橋下，與劉復源（劉復源所涉賭博罪嫌另為職權不起訴處分）及張萬益、余新興、柯彥旭、周進旺（所涉賭博罪嫌另行提起公訴）以象棋1副為賭具，並用俗稱「士九」之方式進行賭博，玩法係由不特定人士做莊，與莊家比點數大小，點數最大者為贏家，贏者可贏所下注之等倍金額。嗣於同日14時30分許，在上址為警查獲，並扣得李丁引、洪榮造、鄭進興、葉雲珍、涂鏡湖及陳進發之賭資、象棋1副、骰子10顆、打火機1個。

(二)薛秋欽、蘇崑忠、林進忠與張萬益（所涉賭博罪嫌另行提起公訴）、楊文龍、朱月萍（楊文龍、朱月萍所涉賭博罪嫌另為職權不起訴處分）各基於賭博之犯意，於109年11月8日16時許前之某時許起，在公眾得出入之新北市五股區二交流道橋下之疏洪沼澤公園P150L柱子旁，以象棋為賭具，其賭博方式係為俗稱「象棋麻將」之玩法，意即一副牌32支、分4家，一人拿4支牌，邊吃邊湊對湊順，聽牌者即贏錢。嗣於109年11月8日16時許，在上址為警查獲，並扣得象棋4副、骰子14顆、限注鐵片10片及賭資等物。

(三)梁明輝基於賭博之犯意，於110年1月29日14時45分前某時起，在位於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1段98巷內之公眾得出入之廢棄工寮內，與張萬益、柯彥旭(所涉賭博罪嫌另行提起公訴)等人，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提供之象棋1副、骰子21顆為賭具，以俗稱「四九」之方式進行賭博，玩法係由不特定人士做莊，與莊家比點數大小，點數最大者為贏家，贏者可贏所下注之等倍金額。嗣於同日14時45分許，在上址為警查獲，並扣得梁明輝之賭資、象棋1副、骰子21顆。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甲、犯罪事實（一）之部分：

（一）被告李丁引、洪榮造、鄭進興、葉雲珍、涂鏡湖、陳進發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

（二）證人即同案被告施教鐵、童建宗與警詢之證述。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密錄器照片、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現場圖、現場與扣案物照片。

（四）扣案之賭資、象棋1副、骰子10顆、打火機1個等物。

乙、犯罪事實（二）之部分：

（一）被告薛秋欽、蘇崑忠、林進忠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密錄器照片、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現場圖、現場與扣案物照片。

（三）扣案之賭資、象棋4副、骰子14顆、限注鐵片10片等物。

丙、犯罪事實（三）之部分：

（一）被告梁明輝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圖各1份、查獲現場暨蒐證照片、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

（三）扣案之象棋1副、骰子21顆與賭資。

二、核被告李丁引、洪榮造、鄭進興、葉雲珍、涂鏡湖、陳進發、薛秋欽、蘇崑忠、林進忠、梁明輝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普通賭博罪嫌。另扣案之賭資與賭具，請依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檢察官 吳育增